

中共兰州财经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兰财大学工字〔2025〕056号



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兰州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6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

（一）测评对象：2026 届全日制在校本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测评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6 日。

（三）测评程序：毕业生综合测评按照前三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计算，由系统自动测算出平均成绩，确定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与名次。

各学院要在测评时间内组织 2026 届毕业生登录学工平台确认自己的测评成绩，无异议后各学院可在线上导出《兰州财经

《大学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》在班级和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学院在学工平台打印《兰州财经大学大学毕业生综合测评登记表》（此表由学院妥善保管，并于毕业生离校前装入个人档案）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评选

（一）评选时间

10月28日—10月30日：学生在今日校园“荣誉称号”模块线上申报；

10月31日—11月3日：班级评议小组线下评议，班主任线上审核；

11月4日—11月8日：学院审核，公示。

（二）评选范围：2026届全日制在校本科毕业生。

（三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各班毕业生人数的4%（各学院评定人数不超过学院毕业生总人数的4%，各学院申报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）。

（四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行为准则》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2. 大学期间（前三学年）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15%。

3. 大学期间（前三学年）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学金。

4. 在校期间，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等

称号。

5. 在校期间体育成绩和大学生体育合格表中成绩平均在“良好”以上（含良好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与审批程序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本人在今日校园“荣誉称号”模块提出线上申请。所在班级评议小组（由班主任、班团委学生干部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）根据评选条件组织民主评议、广泛听取同学意见后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，并对推荐人员进行线上审核、公示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选时间和评选程序开展工作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对不按时间节点，不按规定程序和条件进行评选、弄虚作假的班级，取消评选指标，不再补报或替换。

（三）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院填写《兰州财经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组织推荐学生在学工平台打印《兰州财经大学2026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一式两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（不得调整版式）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对学院上报的优秀毕业生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束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纸质版材料：《2026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报告》（包括评选总体情况、评选过程、评选结果等）、《兰州财经大学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》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各一份、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均加盖学院公章并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签字。

电子版材料：《兰州财经大学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汇总表》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》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以上材料纸质版于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教育管理科（润德楼 311），电子版发送至“史继鹏”OA 邮箱。

五、奖励及相关说明

获评优秀毕业生的个人，授予“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已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：

1. 获评后，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。
2. 获评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、违法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、司法处理的。
3. 出现其他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情况者。

附件：1.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2.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5 年 10 月 20 日